

安全健康提示第 5/2022 號 勞工處彈性處理未能及時修讀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即重溫課程)的僱員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本署檔號： HD(C)TS 4/49/26

先生/女士：

隨著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課程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整體供應已產生影響。就未能及時修讀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僱員，勞工處現作出以下彈性處理安排。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個別指定行業或進行指定工序的僱員，必須完成修讀相關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持有有效的證明書，並須要按時修讀相關的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即重溫課程)，方能從事這些指定行業或進行指定工序。另外，相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亦須確保其僱員持有有效的訓練證明書。

3. 勞工處留意到部份課程營辦機構已暫停或縮減提供其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而部份持有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僱員，亦因響應政府呼籲減少參與社交活動暫不報讀相關課程，或令個別有需要續證的僱員未能在指定期限1內報讀重溫課程。有見及此，勞工處為持有證明書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到期的僱員，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i) 容許他們若未及報讀重溫課程可繼續進行指定工作，有關工作的期限見下表丙欄；以及

(ii) 延長這些僱員報讀相關重溫課程的期限，有關報讀的期限見下

表丁欄。

[1根據現行的機制，勞工處容許僱員在證明書到期日起3至6個月(視乎不同課程)內報讀重溫課程。]

特殊安排的實施期限及各類重溫課程的報讀期限

	重溫課程 [甲欄]	證明書的 到期日 [乙欄]	容許未及 報讀重溫 課程的僱 員繼續進 行指定工 作的期限 [丙欄]	可報讀重溫課程 的期限延期至 [丁欄]
(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2022年 1月1日 至 4月30日	2022年5 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ii)	密閉空間 安全訓練			
(iii)	氣體焊接 安全訓練			
(iv)	負荷物 移動機械 操作員訓練			
(v)	起重機 操作員訓練			
(vi)	吊船工作 人員訓練			

4. 僱員若持有於乙欄所指期間到期的證明書，應盡快聯絡課程營辦機構，並及早報讀相關重溫課程。

5. 勞工處必須強調，上述乃在疫情期間的非常特殊安排，並不應視

此為先例。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適時檢視上述的特殊措施。

6. 若僱主透過上述特殊安排聘用未及報讀重溫課程的僱員，必須繼續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其他條文，確保這些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工作，避免意外發生，並安排這些僱員省覽以下與其工作相關的“職安警示”動畫及相關資訊：

(i) “職安警示”動畫

https://www.labour.gov.hk/tc/news/work_safety_alert_video.htm



(i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輔助學習資料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W_Chi.pdf



(ii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貨櫃處理作業）輔助學習資料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pdf/Tut_MBST_CH_Chi.pdf



7. 而僱員亦要嚴格遵守僱主的施工方案，並在工作期間落實執行相關的措施，負起保障自己及其他工友職安健的責任。

8. 上述安排並不適用於持有在本年5月1日或之後到期的證明書的僱員，他們必須按照現行要求持有有效的證明書，方能從事指定的工作。

9.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聯絡。